

活性炭能在河里“自然吸附”黄金吗？ 破解“零口供”盗金迷局

《检察日报》汪宇堂 靳程 耿文娟

全封闭的贵液(氰化物浸出提金工艺中形成的含贵金属溶液)池,怎么可能“雨天泄漏”?活性炭包为何偏偏堵住了出水口?面对犯罪分子拒不交代,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带着疑问跨越3000公里,从豫南深山到云贵高原,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资金流水闭环等“硬核”证据破解“零口供”困局。一条横跨豫滇两省、利用活性炭包盗窃金矿贵液的离奇犯罪链被彻底撕开伪装。

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黄某、司某、范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林某、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均未上诉。



办案检察官研究制定补充侦查方案。

牵出大案

桐柏县,地处伏牛山与大别山交会处,是全国重要金银成矿带核心区域,境内金矿储量大、品位高,是豫南知名黄金产区。千里之外的云南洱源县,同样因矿脉富集,成为西南重要金矿产地。两座“资源宝库”,却被犯罪团伙同时盯上。

据了解,正规金矿开采有着严苛的流程:矿石经爆破、开采后运至选矿车间,破碎研磨成矿粉,再通过氰化浸出工艺,将金元素溶解,形成贵液,全程全封闭、无泄漏、严管控。

随着国际金价飙升,2025年开始,长期混迹矿区、深谙生产流程的黄某、司某心生贪念。他们根据非法获取的矿区“藏宝图”,率先锁定桐柏县A金矿,并纠集同伙,将提金工艺变为盗窃手段——将活性炭装入定制纱网,制成标准炭包,这种炭包孔隙密集,能快速锁住贵液中的金离子。同年,这伙人照搬桐柏作案手段前往洱源县B金矿作案:在夜间翻墙潜入矿区,将自制活性炭纱网包放入贵液池中,后分次隐秘取回炭包并提炼黄金。

2025年7月,意外发生了。黄某等人在桐柏县A金矿作案后,撤离时因慌乱遗漏大量炭包,直接把贵液池出水口完全堵住。水流无法正常流出,导致贵液溢出,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后立即固定现场痕迹并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将黄某、司某陆续抓获,并在其车上搜到作案用的炭包。

破解迷局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黄某拒不供述作案事实,拒不指认作案现场、拒不交代同伙及赃款去向。司某交代,是范某传授给他用活性炭包在贵液里吸金的技术,但谎称“贵液池雨天泄漏,液体流到了河边,我们用活性炭包在河里自然吸附”。

“活性炭包在河边‘自然吸附’黄金?”办案检察官翻看卷宗时,不禁心生疑惑:贵液含剧毒氰化物,在环保与安监制度约束下,正规金矿不可能放任高污染贵液无序排入天然河道;即便偶发微量渗漏,经野外河水海量稀释后,活性炭绝无可能吸附高纯度黄金,达不到涉案赃金体量;桐柏、洱源相隔3000公里,两座独立矿山同步雨天渗漏、恰好方便团伙就地吸金,巧合逻辑完全无法成立。

然而,该团伙反侦查能力较强,作案时专挑无监控的乡间小路,住宿时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交易时使用微信转账后删除记录(偶尔使用现金)。行车轨迹、住宿凭证、提炼费用、现场指认等关键证据严重缺失,传统取证路径几乎走不通。

为此,办案检察官围绕“人、车、路、钱、物”五条主线,制定清单式补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精准固证。2025年11月至今年1月,该院依法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但云南矿区监控数据已过期被覆盖,传统取证陷入僵局。

“只有去现场实地核查,才能戳穿谎言。”3月6日,办案团队驱车3000公里奔赴洱源县。经同案犯指认,办案人员确认黄某、司某、范某多次夜间翻墙潜入B金矿浸出车间,将定制炭包投放至密闭贵液池出水口,作案手法与在A金矿时完全一致。

办案人员全面勘验贵液池防渗系统,确认池体完好无渗漏;在矿区外围废弃小屋起获剩余空白纱网、半成品炭包等物证,经鉴定与桐柏起获的作案炭包同源。无人机航拍证实,贵液池全封闭围挡严实,厂区污水全部回收至尾矿处置站,无直通野外河流的溢流管线。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数据显示,案发时段矿区周边水体各项指标均达标,无氰化物、重金属超标痕迹,彻底排除贵液外泄的可能。同时,办案人员调取交易明细,发现每次作案结束后不久,涉案人员的账户便会收到来自黄金提炼厂的大额转账,金额与当期国际金价、被盗黄金估值精准匹配。这些证据清晰串联起盗窃、吸金、炼金、销赃全链条,完整闭环的客观证据链彻底击碎犯罪嫌疑人的虚假供述。

追诉漏犯

经查,范某、黄某、司某均为贵州人,长期以偷盗黄金为生,对全国黄金矿点了如指掌。范某负责提供“藏宝图”,还伙同黄某、司某分别在桐柏、洱源等地多次实施盗窃。每次盗窃后,范某便潜回到贵州逃避打击。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对范某启动追诉程序。3月19日,通过全网追逃,范某在贵州省兴仁市被抓获。同时,检察机关通过深挖,又追诉4名销赃犯罪嫌疑人,追加查实2起遗漏犯罪事实,全案作案人数由2人增至7人,犯罪事实由2起增至4起,涉案金额达23.15万元。

4月3日,桐柏县检察院依法对黄某、司某、范某等7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后,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桐柏县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A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对贵液池巡护不到位、监控盲区、外来人员管理松散等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建议后,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8家矿山企业同步开展专项整治,累计加装监控点位47处,封堵废弃矿洞12个。A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更是主动建立贵液池电子围栏,外来人员人脸识别登记系统,完善活性炭使用审批制度。

酒店将中华蟾蜍端上桌 被罚13.5万元

法院:“人工繁育”不能免责

《新民晚报》

中华蟾蜍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然而,个别商家无视法律约束,将中华蟾蜍端上餐桌,这种逾越野生动物保护红线的经营行为,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诉讼案件。该案裁判思路也契合了将于2026年8月15日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精神。

漠视禁令偷售“三有”蟾蜍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8日,某餐饮服务公司购进4000只中华蟾蜍作为原料,加工制作成食品后在其经营的酒店大量销售,获利27076元。

某市场监管局收到相关线索后,依法立案并进行调查询问。其间,应某餐饮服务公司申请组织听证,并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后,该局于2024年12月对某餐饮服务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公司购买中华蟾蜍作为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7076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共计135380元。

某餐饮服务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某餐饮服务公司仍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某餐饮服务公司上诉称,中华蟾蜍不属于“三有”陆生野生动物,而应属于两栖动物。且其购买的前述中华蟾蜍是人工繁育的并具有养殖证,不属于野生动物的范畴。

某市场监管局辩称,某餐饮服务公司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使用“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其所作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辩称“人工繁育”不能免责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某餐饮服务公司主张中华蟾蜍为两栖动物而非“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系对法律概念的错误理解。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华蟾蜍明确列入该名录“两栖纲”下的“蟾蜍科”,属于法定“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中华蟾蜍作为列入上述名录的物种,受法律严格保护。某餐饮服务公司以两栖动物的生活习性否定其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属性,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该规定,无论涉案中华蟾蜍是否为人工繁育或人工饲养,均属于法律全面禁止食用和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范畴。某餐饮服务公司以人工繁育为由主张其行为不构成违法,与上述法律规定明显悖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